



香港童軍總會 九龍第五十七旅

<http://www.57scout.org>

查詢 請與所屬團長聯絡

旅／團		電話
旅長	CHUNG Sir	6337 5000
幼童軍團	TANG Sir	9355 7644
童軍團	YUNG Sir	9282 1595
深資童軍團	CHAN Sir	67146464
樂行童軍團	LO Sir	9086 1841

由：旅長

致：幼、童軍、深資、樂行成員及家長

知會：區總監、各級領袖

編號：旅活動通告第9號15/16

日期：2015年10月31日

「不留痕」推廣活動

(香港童軍 105 周年慶典項目)

Leave No Trace Education Promotional Campaign (A Hong Kong Scouting 105th Anniversary Celebration Event)

大自然向為童軍訓練及活動的場所，我們實有責任加以保護。為突顯及傳承童軍愛護大自然的傳統，並適逢香港童軍運動成立 105 年，香港童軍總會現特於 2016 年 1 月舉辦「不留痕」推廣活動，使童軍成員能於享受郊遊樂趣的同時，加強對「不留痕」戶外保育概念的認識，並一同見證香港童軍踏入 105 周年的里程碑。活動詳情如下：

(一)日期：

日期	星期	集合及解散時間	集合／解散地點	地點
2016年1月24日	日	0800-1600	集合：港鐵鑽石山站 解散：港鐵九龍塘站	西貢北潭涌傷健樂園及上窰郊遊徑

(二)內容：1. 漫遊「山嶺童行」計劃新增路線——「萬宜上窰尋古蹟」。

2. 透過沿途體驗活動認識「不留痕」概念。

(三)交通：乘搭大會安排的交通工具。

(四)參加資格：本旅已誓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樂行童軍支部成員及領袖。

(五)費用：每位港幣 40 元（費用包括車費、證書及紀念品）。

(六)服裝：穿著本旅戶外活動服，藍色 T 恤，適合遠足長褲、運動鞋，帶備禦寒衣物。

(七)報名辦法：填妥附夾回條，連同費用，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交回所屬團長。

(八)截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九)其他：1. 接納與否，請於 1 月 10 日或之後，到本旅網頁瀏覽。

2. 完成活動的參加者可獲發「山嶺童行」手杖紀念銅章及「不留痕」體驗工作坊證書。

3. 幼童軍可在幼童軍團長同意下，以是次旅程進行「金紫荊獎章」中「戶外挑戰」遠足一項之考核。

4. 參與此活動之童軍團成員可符合《童軍訓練綱要》：

探索獎章(II)歷險第(1)或(2)項的要求（2012 年版）；

童軍探索獎章(A)(2)歷險第(a)項的要求（2015 年版）；或

童軍標準獎章(D)(3)危機及保護第(a)(II)項的要求（2015 年版）。

5. 參加者須自備當日午餐及帶備適量飲用水。

旅長
鍾德成

【 回條 】

旅活動通告第9號15/16

致：旅長

小兒/女* ()，會員證編號： _____ 所

屬支部為幼童軍團／童軍／深資童軍/樂行童軍*， 同意/不同意*參加「不留痕」推廣活動，並得悉旅活動通告第9號15/16內容。

參加者必須填寫本欄
活動當日緊急聯絡電話:

聯絡人姓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正楷： ()

日期：

*圈出適用者